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9,810,51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泉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893,206 股新股。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49,810,515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

3、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陈志军	1,454,092	6 个月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8,184	6 个月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8,184	6 个月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729	6 个月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6,368	6 个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1,732	6 个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1,092	6 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7,274	6 个月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14,457	6 个月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578,728	6 个月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8,728	6 个月
1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8,728	6 个月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911	6 个月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0,747	6 个月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40,561	6 个月
合计		49,810,515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结束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318,006,722 股增至 367,817,237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9,874,87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解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新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9,810,51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志军	1,454,092	0.39	1,454,092	0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8,184	0.79	2,908,184	0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8,184	0.79	2,908,184	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729	0.67	2,492,729	0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6,368	1.57	5,816,368	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1,732	1.54	5,691,732	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1,092	0.52	1,911,092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7,274	0.56	2,077,274	0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14,457	0.98	3,614,457	0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578,728	0.43	1,578,728	0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8,728	0.43	1,578,728	0
1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8,728	0.43	1,578,728	0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911	0.72	2,658,911	0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0,747	0.70	2,600,747	0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40,561	2.96	10,940,561	0
	合计	49,810,515	13.47	49,810,515	0

注 1:总股本为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注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54,092	-1,454,092	0
	2、其他	48,356,423	-48,356,42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810,515	-49,810,51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20,064,359	49,810,515	369,874,8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064,359	49,810,515	369,874,874
股份总额		369,874,874	0	369,874,874

注:表中相关股份数据为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实施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8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培先生的减持计划,金国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6,8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金国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37,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4.30%减少至 22.2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金国培

(二)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三)权益变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四)权益变动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452,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4.30%。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8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金国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0.05%后,为 24.25%。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工作,转增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98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5%。2021 年 6 月 30 日,金国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7.03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 3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总金额为 2,418.32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金国培先生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7.09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 389.7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总金额为 2,763.6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2.05%。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4.30%减少至 22.25%。

(六)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金 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8,988,640	24.25%	IPO 前取得:26,328,000 股;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主体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国培	合计持有股份	68,452,800	24.30	81,650,720	2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52,800	24.30	81,650,720	2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81,65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5%。其持有股份被质押数为 56,1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9%。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质押情况外,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国培	7,337,920	2%	2021/6/30 ~2021/7/1	大宗交易	7.03 -7.09	51,819,452.80	81,650,720	22.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国培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金国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国培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70,000,0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5 天(挂钩汇率看跌)

●委托理财期限:17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250,000,000.00	3.2%	90 天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250,000,000.00	2,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9 天(挂钩汇率看跌)	170,000,000.00	2.95%	199 天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170,000,000.00	2,734,205.4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27,443.14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6,188,802.50 元,尚有募集资金 791,521,459.36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5 天(挂钩汇率看跌)	170,000,000.00	1.55%-2.85%	1,263,356.16-2,322,945.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5%-2.85%	1,263,356.16-2,322,945.2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5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5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70,000,000.00 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期限	175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5%-2.85%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交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交通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32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03,766,118.64	2,171,712,744.37
负债总额	208,084,349.36	240,457,40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629,897.10	1,930,840,6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6,126.67	81,721,356.48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945,116,480.34 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17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9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73.4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84.375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7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	-	8,7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合计		102,700.00	77,000.00	734.575	25,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3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25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 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云涌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4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1,256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68,744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6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股份数量为 1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肖相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7、如本人违反了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上述减持规定;本人离职后,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6、如本人违反了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公司股东肖相生、张奎承诺:

1、本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3、自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实施减持时(减持时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云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25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肖相生	6,750,000	11.25%	6,750,000	0
2	张奎	4,500,000	7.50%	4,5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250,000	-
合计		11,25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持有的 1,41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处置股票的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告知书》(2021)浙 01 执恢 88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执行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一案,因执行案件需要,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公开拍卖陆金澈持有的公司 1,41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执行人	拍卖人	原因
陆金澈	否	14,140,000	61.21	2.96	浙商银行	杭州中院	司法强制执行
合计	—	14,140,000	61.21	2.96	—	—	—

陆金澈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主债权到期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目前,浙商银行向杭州中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其中质押的 1,414 万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陆金澈持有 2,310.1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477,406,641 股)的 4.84%。其中拟拍卖股份 1,414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

二、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90,793,57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0,433,055 股后的 580,360,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43,262.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580,360,52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0,360,523×0.12)÷590,793,578≈0.117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79)÷(1+0)=前收盘价格-0.117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志雄先生、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2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延鑫科技")以人民币 1,757 万元竞得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 E 分地块四(B)(宗地总面积:17,740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16,67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延鑫科技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 E 分地块四(B)。2021 年 7 月 2 日,广州延鑫科技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关于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21]第 372 号),确认以人民币 1,757 万元竞得穗规划资源花挂出告字[2021]5 号 1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17,740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16,672 平方米)。广州延鑫科技后续将依照《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规定及时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地协议等法律文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宗地位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

4、宗地面积:17,740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16,672 平方米

5、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M1)

6、计容建筑面积:≤50,016 平方米

7、成交价款:人民币 1,757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柒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延鑫科技本次竞得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公司将以广州延鑫科技为主体,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合理安排资源投入,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主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仓储、销售等,为客户发展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但上述基地项目的继续推进和最终完成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337,76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3,938,08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760,00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的股份 3,938,08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33,821,919 股,则因本次差异化分红导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333,821,919×0.07÷337,760,000≈0.069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9)÷(1+0)=前收盘价格-0.06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所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2)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3954980)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贝通信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